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原小字第133號

原告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告 陳彤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被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21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請租用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3個門號，並約定0000-000-000、0000-000-000等2個門號須自啟用日起繼續使用1年，如有違反，須補償台灣大哥大公司共計新臺幣（下同）10,000元之手機優惠費用。嗣被告積欠電信費用18,715元未清償，且使用門號未滿1年，應補償手機優惠費用10,000元。台灣大哥大公司業將前揭債權讓與伊，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715元，及其中18,715元自民國9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則以：伊從未申辦上開3個門號，且原告之請求權已罹

01 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關於電信費用部分：

04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
05 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又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
07 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
08 行使而消滅，另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09 ……8.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
10 價，民法第126條及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電信服務為電
11 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則對用
12 戶之電話費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
13 適用。本件原告受讓台灣大哥大公司之債權，其性質為該等
14 商人對於被告提供電信服務商品之代價，依前揭法條規定即
15 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而觀諸原告所提之電信費帳單，係
16 於89年間所發生並可得請求（見司促卷第11至13頁），然原
17 告遲至113年始向法院對被告起訴請求，顯已逾民法第127條
18 第8款之2年短期時效，則被告對電信費為時效抗辯拒絕給
19 付，為有理由。

20 (二)關於補償手機優惠費用之請求：

- 21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2 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兩造間補償款之約款，乃係就
23 消費如有違反該約款內容時，應給付電信公司多少款項之約
24 定，其真意究係電信公司提供商品之代價或係雙方約定之違
25 約金，應依個案事實而定。如從該條款之原因事實（例如：
26 手機之原始價格與購買時受優惠之價格）、經濟目的（例
27 如：約定補貼款項之旨如何？），及其他一切情事，加以探
28 求，得確認該補償款實質上確係電信公司提供手機之代價，
29 即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適用。
- 30 2.查原告所提同意書記載：立同意書人…若租用門號未滿下述
31 期限…應依所選適用之資費方案，補償下列手機優惠費用予

01 台灣大哥大（見司促卷第9頁）。上開約定條款之用語，既
02 稱為「手機優惠費用」，而非「違約金」，則依文義解釋，
03 即不足以逕認屬民法第250條規定之違約金性質。而自現今
04 電信商業服務發展之現象以觀，電信業者因競爭下所發展之
05 商業模式，多約定一定期間向消費者「綁約」提供電信服
06 務，而消費者綁約時，得享有免費取得或以折扣價格購買手
07 機之優惠。就此，電信業者亦多約定，倘消費者於約定一定
08 期間內解約，則消費者必須支付電信業者以「固定金額」乘
09 以「約定期間剩餘天數」為比例之「手機優惠費用」，是自
10 對消費者保障及契約合理解釋之角度以觀，該「手機優惠費
11 用」實際係屬消費者補貼電信業者因消費者「綁約」而取得
12 手機優惠價格，與消費者若「未綁約」而以原價購買手機間
13 之差額，其差額之性質，仍屬電信業者販售手機等「商品」
14 之代價，此與約定違約金係為懲罰違約者，抑或作為因債務
15 不履行所生損害總額預定之性質，顯有不同。換言之，上開
16 手機優惠費用應屬被告申辦門號時，因同意綁約一定期間而
17 減免之電信設備優惠價差，實質上屬台灣大哥大公司販售手
18 機等商品之代價，而非違約金。

19 3. 依據前述條款文義可知，被告向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辦上開門
20 號使用，係以須持續使用門號一定期間（即綁約）之承諾，
21 取得手機價格之優惠，而前述條款就倘被告使用門號未滿綁
22 約期間而停（退）租時應補償之款項，均係以「手機優惠費
23 用」之名義，顯見該等款項係作為補償原告因被告綁約而減
24 免之手機價格之用。換言之，此等手機優惠費用係在原綁約
25 目的已無法達到之情形下，被告應補行給付予電信業者之買
26 賣價金，而仍屬該電信公司提供商品之代價，自有民法第12
27 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又上開手機優惠費用既係因
28 被告於89年間申辦門號使用未滿1年而生，至遲於90年間應
29 已發生而可請求。然原告遲至113年始向法院對被告起訴請
30 求，已如前述，則被告對該等費用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亦
31 有理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給付28,715元，及其中18,715元自95年8月22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5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0
06 00元，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楊上毅

16 附錄：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6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7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8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